

##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塞力斯”或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塞力斯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《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基于客观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为股东带来持续、稳定的回报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3,000万元，不超过8,000万元人民币，全部来自公司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房志武、张开华、刘炜

2018年10月19日